

ICS 65.020.40

B 60

CSF

团 体 标 准

T/CSF 005-2022

林长制绩效评估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erformance assess of forest chief scheme

2022-10-08 发布

2022-10-08 实施

中 国 林 学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目标	2
5 评估原则	2
6 评估主体	3
7 评估对象	3
8 评估方式	3
9 评估内容	3
10 评估技术路线.....	3
11 评估方案.....	4
12 评估指标体系.....	6
13 评估报告.....	7
附录 A.....	8
附录 B.....	11
附录 C.....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由中国林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中国林学会、安徽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安庆市林业局、怀宁县林业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一佐、巩永芳、李莉、王妍、仲灿、孙其森、苗璇璐、杨玉锋、孙箭、张成龙、李彦、原磊磊、张梦晨、曾祥谓、李铮、徐斌、王立平、迟德富、成铁龙、程海国、冯有胜、王媛媛、刘观宁。

林长制绩效评估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林长制绩效评估目标、原则、主体、对象、方式、内容、方案、技术路线、指标体系、报告格式等。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推行林长制的地区行政和林草主管部门开展林长制绩效评估，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细化补充相关要求和具体内容，提高评估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423-2010 森林资源术语

GB/T 38582-202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L/Y 2407-2015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长制 forest chief scheme

以保障生态安全为导向，全面提升林草生态系统功能，在行政区域或者生态区域设置林长，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的制度。

3.2

绩效评估 performance assess

绩效管理中的一个环节，指评估执行方对照工作目标和绩效指标，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式，评定评估对象的职责履行程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发展情况，并且将评定结果反馈给评估组织者或/和公众的过程。

3.3

自我评估 self assess

评估对象按照评估要求，对自身职责履行程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发展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的过程。

3.4

第三方评估 third party assess

由独立于评估组织者之外的第三方对评估对象职责履行程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发展情况组织开展的评价。

3.5

问卷调查 questionnaire

通过制定详细周密的问卷，要求被调查者据此进行回答以开展社会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对林长制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的调查方法。

3.6

社会监督 social supervision

社会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以法律和社会及职业道德规范为准绳，对林长制的一切行为和措施进行监督。包括公民监督、社会团体监督、社会舆论监督。

3.7

责任区 area of responsibility

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科学划定的林长责任区域。

3.8

网格化管理 grid management

为落实落细林草资源保护管理责任，依托统一的数字化平台，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单元网格，以网格为单位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和监管责任人，通过加强对单元网格的部件和事件巡查，建立起责任区域、责任主体、责任目标更加具体明确的林草资源监督和管理机制，是一种监督和处置互相分离的管理形式。

4 评估目标

林长制绩效评估的主要目的是对评估对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林长制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建立统一的林长制绩效评估体系，客观评价林长制建设成效，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深入推行林长制，加快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生态美、百姓富和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参考依据。

5 评估原则

5.1 公正性原则

确保整个评估过程透明、公开、公正，以及最终评估结果的可信性。

5.2 客观性原则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准确反映林长制建设在投入、运行、产出、成效、社会评价方面的实际情况。

5.3 系统性原则

通过层次化结构对指标体系进行结构化分类，确定各类评估指标的权重，全面、综合地反映林长制建设的整体情况。

5.4 针对性原则

针对林长制年度建设或者不同阶段内容层次，选择不同的评价指标，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分级赋值标准。

5.5 可操作性原则

评估方法符合实际，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易于操作。

6 评估主体

6.1 评估组织者

林长制绩效评估组织者一般为已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地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各级林长制体系的上级，负责确定评估执行方和评估方式，落实评估经费，统筹评估相关事宜。

6.2 第三方评估机构

林长制绩效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是指区别于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的具有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的评估机构，包括受行政机构委托的研究机构、专业评估组织（包括各类科研院所和研究机构）、中介组织、舆论界、社会组织和公众等非利益相关方。

6.3 评估执行方

林长制绩效评估执行方为评估组织者或/和评估组织者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组建的专业评估团队。

7 评估对象

林长制绩效评估对象是指评估执行方所评估的评估客体和具体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林长制实施单位、各级林长、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等。

8 评估方式

采用林长制实施单位自我评估或/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

9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林长制组织领导、林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林长制责任体系建设、林长制工作制度建设、林草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建设、林长制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林长制体制机制创新、林草资源生态保护与修复、社会评价与监督等。

10 评估技术路线

评估按照明确评估目标、确定评估内容、制定评估方案、实地评估调查、内业统计分析、编写评估报告、评估审核验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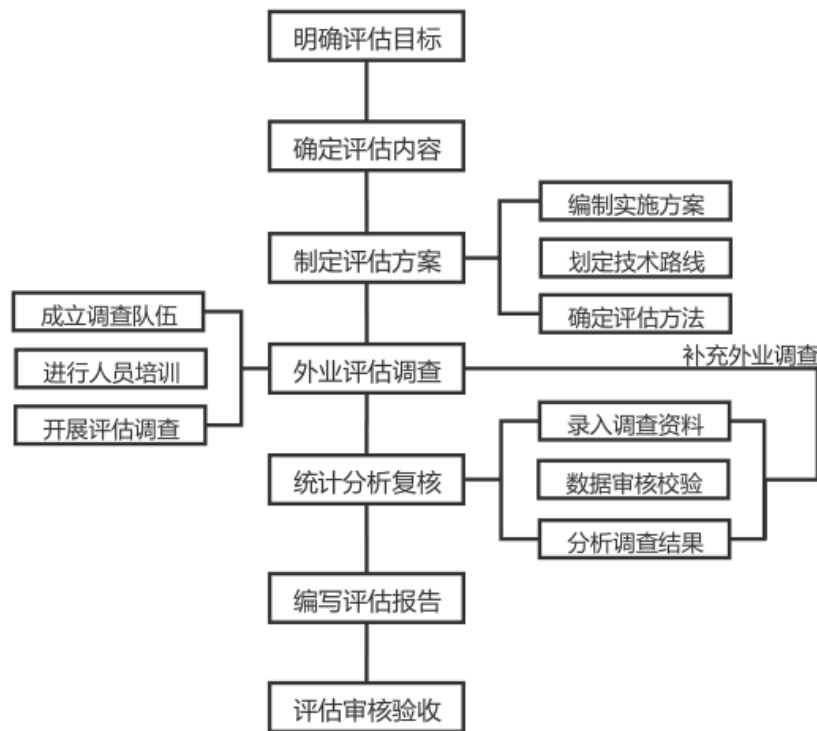


图 1 林长制绩效评估技术路线图

11 评估方案

11.1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包括完整的评估对象或评估客体，以及能客观反映评估内容并与评估对象或评估客体有直接利益关系的部分。

11.2 评估样本

评估样本对评估范围总体必须具有代表性，能客观、准确反映出林长制实施成效和不足。评估样本选择原则上采取全覆盖、非概率抽样和概率抽样等方式。

11.3 样本单元

多个评估样本单元组成评估样本，样本单元可以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地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受访者等。

11.4 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包括非概率抽样和概率抽样。具体抽样方法主要取决于对评估组织者确定的评估对象总体进行推断。抽样时，下级样本数量应达到上级管辖的独立行政单位总数量的20%以上。

11.4.1 非概率抽样

非概率抽样（非随机抽样）是评估组织者根据主观判断从评估范围总体中抽取单元。

11.4.2 概率抽样

概率抽样是基于随机的原则从评估范围总体中抽取单元。

11.5 评估方法

林长制绩效评估方法可采用定性、定量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包括资料分析法、观察法、问卷法、访谈法等。可对照国家已出台的林长制相关文件、目标任务、建设内容，确定评估方法。

11.5.1 资料分析法

11.5.1.1 资料获取方式

资料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

- a) 自我评估资料 以评估主体上传资料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方式开展自我评价，包括总体自我评价和量化指标自我评估资料。
- b) 指标规定资料 参见第9章的规定资料和表A.1的对应资料。

11.5.1.2 资料分析法主要内容

资料分析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a) 组织资料分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林长制组织的基本信息（如林长制组织体系）、与林长制有关的组织制度文本（如林长制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记录等。
- b) 项目资料分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林长制建设任务计划（如林长制规划、林长制实施方案、实施意见）、林长信息（如各级林长名单、护林员档案、协同单位信息）等。
- c) 其他资料分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测评工具（如社会评价问卷）、各类林业建设项目设计文本和各类工作总结报告。

11.5.2 观察法

11.5.2.1 观察方式

观察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

- a) 现场勘察 针对评估单位林长制建设内容相关台账、林长制工作机构设置、各级林长制公示牌设立、林长制典型案例建设情况等进行现场查看，拍摄现场照片作为勘察证明材料。
- b) 电话调查 电话调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调查期间，评估组织方在任何工作时间安排评估人员针对各抽查评估对象提供的林长制工作机构电话、林长电话、林长制监督电话等随机抽查拨打；二是在现场勘察时，评估人员根据公示牌公示的电话进行现场拨打，并询问公示牌上明确的管护区域、管护资源情况等内容，查看电话是否畅通，了解林长履职尽责情况。

11.5.2.2 观察法主要内容

观察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项：

- a) 为了解林长制建设过程，评估人员应对林长制建设日常服务或活动过程进行现场观察，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和项目内容等。
- b) 对于已经结束的林长制建设任务项目，评估人员可通过观察各级林长日常服务和活动，从侧面了解项目的建设过程。

11.5.3 问卷法

11.5.3.1 问卷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

- a) 传统纸质问卷 以各级林长、乡镇（村）干部、林长制工作机构人员、林业技术人员、林业经营主体、护林员、群众等为问卷对象，针对性设置问卷题目并在现场勘察、访谈时随机发放填报后带回，纸质问卷材料制定档案留存。
- b) 信息化电子问卷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利用或开发林长制电子问卷平台，自动统计分析，调查和了解社会各个层面对林长制改革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进行公众参与评价，问卷可采取公众号或朋友圈或官方网站形式分享。

11.5.3.2 问卷法主要内容

评估组织者设定问卷题型，调查和了解社会各个层面对林长制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和林长制对群众切身利益的影响，进行社会监督评价。问卷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a)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可利用问卷调查收集林长制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率和项目服务成效等信息。
- b) 依据林长制总体目标，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及抽样样本。
- c) 在问卷调查结束后，评估人员应对问卷内容真实性进行质量复核并分析。

11.5.4 访谈法

11.5.4.1 访谈方式

访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

- a) 现场座谈 召开评估座谈会，通过座谈会形式评估林长制开展情况，调查了解林长制推进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 b) 个别访谈 在各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护林员、林业经营主体、林权权利人范围内，随机抽取一定数量人员开展个别访谈工作。着重针对各级林长对所负责责任区范围，责任区在推行林长制以来取得的成效、巡林情况、巡林中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情况，责任区的工作计划安排等林长履职尽责情况，护林员身份及工资水平、护林员巡林范围、巡林频次、护林员培训等护林员森林管护情况，林业经营主体、林权权利人所得林业扶助、林业经营效益、对林长制推行的意见与建议等林业经营主体、林权权利人林业政策支撑情况等开展访谈。

11.5.4.2 访谈法主要内容

访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项：

- a) 与林长制建设相关人员和公众，就林长制建设成果以及对林长制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进行访谈。
- b) 与各级林长及林长制工作机构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访谈：
 - 1) 向各级林长了解在林长制建设过程中，林长制组织领导，有关投入、监管、资源整合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社会监督，社会影响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 2) 向林长制工作机构人员了解林长制的实际建设情况，包括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保障情况、制度落实情况、督导考核情况等。

12 评估指标体系

林长制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是对林长制总体目标中各个个体多方面的特征指标的综合比较。其基本方法是将反映每个个体的各个方面特征的多个指标综合为一个可以概括全面且

便于比较的总和指标，以反映其综合水平（见附录 A）。将每个个体的总和指标值按大小排序，可得到各个个体综合发展水平的顺序名次。

林长制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估的程序如下：

- a) 构建评价的指标体系；
- b) 各评价指标无量纲指数化或分值化的处理；
- c) 构建综合评价指标的合成模型；
- d) 计算各个个体的评价指数值；
- e) 汇总计算总体综合评价值。

其中，观测指标无量纲化方法有：统计标准化、相对标准化和功效系数法。

13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见附录 B）：

- a) 评估的目的、时间和范围；
- b) 评估内容；
- c) 评估调查方式；
- d) 评估方法；
- e) 评估结论；
- f) 问题及原因；
- g)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附录 A

(规范性)

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体系的设置是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各级党委、政府和林长制工作机构关于林长制建设目标文件和建设任务计划情况进行。评估指标体系内容见表 A.1

表 A.1 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权重分值设置	具体指标内容
林长制 实施总 目标 (N)	1.林长制 组织领 导	A/N	1.林长组织体系建设情况。(A ₁ 分)
			2.林长责任区划定情况。(A ₂ 分)
		
	2.林长制 组织实 施情况	B/N	1.林长履职尽责情况。(B ₁ 分)
			1.1 林长巡林情况。(B ₁₋₁ 分)
			1.2 林长制公示牌内容完整性、清晰度、更新及时性。(B ₁₋₂ 分)
			1.3 林长电话拨打接听情况及总体评价。(B ₁₋₃ 分)
			1.4 林长责任区事件巡查及处理结果评价。(B ₁₋₄ 分)
			2.市、县(市、区)设立林长制工作机制运行及创新情况。(B ₂ 分)
			3.市、县(市、区)设立林长制林业科技创新情况。(B ₃ 分)
			4.落实林长会议、信息公开、部门协作、工作督察制度及督导考核完成情况。(B ₄ 分)
			4.1 林长会议召开情况。(B ₄₋₁ 分)
			4.2 林长及林长责任区等信息共享及宣传情况。(B ₄₋₂)
			4.3 协同单位对林长制工作理解、配合及支持情况。(B ₄₋₃ 分)
			4.4 林长制督查考核及考核细则制定情况。(B ₄₋₄ 分)
			5.林业执法工作机制建设情况。(B ₅ 分)
			6.林业人才梯队建设情况。(B ₆ 分)
		
	3.森林草 原资源 生态保 护	C/N	1.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湿地保护率等指标完成情况。(C ₁ 分)
			2.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落实情况。(C ₂ 分)
			3.编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详规)及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四至边界情况。(C ₃ 分)
			4.森林草原督查,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情况。(C ₄ 分)
			5.按时完成自然保护地环境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情况。(C ₅ 分)
			6.古树名木保护情况。(C ₆ 分)
			7.生态保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情况。(C ₇ 分)
			8.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其它政府部门预算情况。(C ₈ 分)
		

表 A.1 评估指标体系（续）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权重分值设置	具体指标内容
林长制实施总目标(N)	4.野生动植物保护	D/N	1.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行政案件查处情况。（D ₁ 分）
			2.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情况，媒体报道或社会影响情况。（D ₂ 分）
			3.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国家级监测站开展野外监测工作情况。（D ₃ 分）
			4.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时上报情况或对外发布疫情信息情况。（D ₄ 分）
			5.监测值班人员在岗情况，监测数据及监测日报上报情况。（D ₅ 分）
		
	5.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	E/N	1.国土绿化行动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完成情况。（E ₁ 分）
			2.国土绿化行动农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绿化任务完成情况。（E ₂ 分）
			3.国土绿化行动道路河流两边、城镇周边、景区周边、单位（居民小区）周边绿化任务完成情况。（E ₃ 分）
			4.国土绿化行动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森林长廊创建任务完成情况。（E ₄ 分）
			5.义务植树尽责率和义务植树机制完成情况。（E ₅ 分）
			6.林木良种使用率情况。（E ₆ 分）
			7.乡土树种使用率情况。（E ₇ 分）
		
	6.森林自然灾害防控	F/N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F ₁ 分）
			1.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控制情况。（F ₁₋₁ 分）
			1.2 松材线虫、美国白蛾、草原鼠兔防治方案的防治目标完成情况。（F ₁₋₂ 分）
			1.3 完成分解下达的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防治、草原鼠兔任务完成情况。（F ₁₋₃ 分）
			1.4 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情况。（F ₁₋₄ 分）
			1.5 染疫苗木、木材及其制品调运（加工、经营）案件情况。（F ₁₋₅ 分）
			2.森林火灾防控情况。（F ₂ 分）
			2.1 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情况。（F ₂₋₁ 分）
			2.2 发生瞒报、漏报森林火灾，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火灾，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以及森林防火值班期间抽查值班人员不在岗相关情况。（F ₂₋₂ 分）
		
	7.优化林业发展环境落实情况	G/N	1.落实中央及省公益林生态补偿政策情况。（G ₁ 分）
			2.建立完善与林权证制度相衔接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情况。（G ₂ 分）
			3.建立全覆盖的林权流转管理体系情况。（G ₃ 分）
			4.林区道路建设纳入“四好农村路”规划情况。（G ₄ 分）
5.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情况。（G ₅ 分）			
6.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情况。（G ₆ 分）。			
7.推动当地具备条件的林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积极申报国家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情况。（G ₇ 分）			
.....			

表 A.1 评估指标体系（续）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权重分值设置	具体指标内容
林长制实施总目标(N)	8.林长制智慧化管理水平	H/N	1.建设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情况。（H ₁ 分）
			2.建设重点生态区域网络监控体系情况。（H ₂ 分）
			3.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能力建设情况。（H ₃ 分）
			4.森林草原保护发展预警预报能力建设情况。（H ₄ ）
			5.林长制信息化考核管理平台建设情况。（H ₅ 分）
			6.林长制信息化平台投入使用情况。（H ₆ 分）
		
	9.社会评价与监督	I/N	1.总问卷份数占人口比情况。（I ₁ 分）
			2.社会群众对林长制的知晓度。（I ₂ 分）
			3.社会群众对林长制的参与度。（I ₃ 分）
			4.社会群众对林长制的满意度。（I ₄ 分）
			5.对群众切身利益的影响。（I ₅ 分）
		
.....	

注：1）数据来源：监测数据、年鉴数据、统计数据、考核数据、现场调查采集数据等。

2）二级评估指标和具体指标内容根据林长制绩效评估组织者和林长制年度或阶段建设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进行设置，权重分值根据统筹工作侧重点进行优化设计。

3）权重总分值 100 分，二级权重分值可根据各地不同实施情况及工作侧重点进行调整优化设计（其中一级指标林长制实施总目标分值 $N=A+B+.....$ ；二级指标各分项分值 $A=A_1+A_2+.....$ ）。

4）在权重总分值 100 分基础上，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加分项：指取得突出工作成效，受到表彰奖励的每项加 2 分，最高 10 分。表彰奖励：指相关工作受到上级领导同志批示肯定、通报表扬、上级部门表彰奖励。扣分项：指达到《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试行）中“三个重大”标准及其他情形的每起扣 2-5 分，最多扣 20 分。

附录 B

(资料性)

评估报告格式

B.1 编写提纲

- B.1.1 评估的目的、时间和范围；
- B.1.2 评估内容；
- B.1.3 评估调查方式；
- B.1.4 评估方法；
- B.1.5 评估结论；
- B.1.6 问题及原因；
- B.1.7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B.2 编制格式要求

B.2.1 版式要求

评估报告版式要求主要包括：

- a) 纸张统一规定使用 A4 纸，附图可用 A3 纸。
- b) 页面设置具体规定：页边距上、下、右均为 2cm，左 3cm，左侧装订；每页 22 行，每行 28 个字，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
- c) 说明书正文全部设置页眉和页脚，页眉内容“××省、××市、××县（市、区）××年度林长制绩效评估报告”，格式要求：宋斜体五号，右对齐；页脚格式：半角宋体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

B.2.2 目录要求

评估报告目录要求主要包括：

- a) “目录”宋体二号居中，章用黑体小三号，节用宋体四号，章节空二个字符。
- b) 标明章节所在页码，并用点画线对齐。

B.2.3 正文要求

评估报告正文要求主要包括：

- a) 正文：一般用仿宋体四号字，每段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 b) 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可以用“一、”“(一)”“1.”“(1)”标注；一般第一层次用黑体字、第二层次用楷体字、第三层次和第四层次用仿宋体字标注。
- c)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加粗；三级标题：仿宋，小三号，加粗；四级标题：仿宋，四号，加粗。

附录 C

(资料性)

问卷调查(样式)

问卷调查的形式包含传统纸质问卷调查和新型信息化电子问卷调查两大类,重点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群众对林长制推行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对林长制改革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和对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所产生的影响等进行客观评估。原则上问卷总份数不得低于评估主体常驻人口数的1‰。

问卷调查的题目类型可分为固定题目和随机题目,其中固定题目主要为确认基础信息、文字输入性等题目;随机题目主要为通过设置标准可反映社会群众对林长制改革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和对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所产生的影响等指标的题目。示例如下:

C.1 固定题目

题目可以从确认问卷调查者身份、对林长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等方面设置。

例:

1. 您现在的身份是? ()
A. 学生 B. 农民 C. 企业职工 D. 政府工作人员 E. 其他
2. 您对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建议。()

答:

.....

C.2 随机题目

C.2.1 知晓度调查

知晓度调查题目可从了解林长制的渠道、对林长制的认定、对林长制公示牌的了解、对所属村(社区)林长了解、对林长制宣传报道关注、对林长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等方面设置。

例:

1. 您看到过村(社区)附近的林长制公示牌吗? ()
A. 见过 B. 没见过 C. 没注意 D. 不关心
2. 您知道《森林法》重新修订了吗? ()
A. 知道 B. 不知道 C. 不关心 D. 《森林法》是哪种类型法的法律?

.....

C.2.2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题目可以从林长制对生态环境影响判断,对目前生态环境满意程度,对植树造林工作满意程度,对林长工作满意程度,对护林员工作满意程度,对林业常规业务工作如森林督查工作、枯死松树清理工作、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等满意程度,对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建议等方面设置。

例:

1. 您对您村(社区)林长、护林员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吗? ()
A. 很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D. 不知道
2. 您认为林长制还需要继续推行吗? ()
A. 需要推行,巩固成果 B. 效果已达到,无需继续推行
C. 毫无效果,没有推行必要 D. 无所谓

.....

C.2.3 参与度调查

参与度调查题目可以从参与植树造林活动情况，参与“世界湿地日”、“爱鸟周”、“森林防火宣传日”等主体活动情况，有无盗伐树木行为，遇到盗伐树木行为时处理方式，有无参与森林防火工作，有无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有无针对林长制公示牌上的公示信息进行核实并在遇到问题时反映，有无以自身能力带动林业发展，有无为林业建设投入社会资本等方面设置。

例：

1. 您参与过几次植树造林活动？（ ）
A. 1次 B. 2次 C. 3次及以上 D. 没参与过
2. 您遇到盗伐树木行为时是如何处理的？（ ）
A. 上报林长 B. 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C. 没遇到过 D. 不关心

.....

C.2.4 对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所产生的影响调查

对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所产生的影响调查可以从现有的森林资源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对居民日常游憩需求的满足情况，有无享受过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对经营的政策补贴，有没有参与所在地林产品的经营或购买过林产品，贫困户脱贫或生活改善与林业相关政策和资源有无关系，森林（湿地）科普文化教育对家庭、子女是否有影响等方面设置。

例：

1. 目前您所在地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能够满足您日常休闲游憩需求吗？（ ）
A. 能 B. 不能
 2. 森林（湿地）科普文化教育对您的家庭、子女是否有影响？（ ）
A. 有影响 B. 没有影响 C. 没感觉 D. 不关心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Z].2021年1月12日.
 -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试行)[Z].2022年2月28日.
-